
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文件

经贸学院

校字[2021]

第 33 号

吕红军签发
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选课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选课管理工作，指导学生科学合理选课，根据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》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课程修读管理规定》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学校实行自主选课制，学生可根据学习基础、学习能力等实际情况，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跨学期、跨专业、跨班级选课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全日制本科生。

第二章 选课学分

第四条 每学期主修选课原则上不超过 32 个学分。

第五条 每学期主修选课和辅修选课原则上合计不超过 38 个学分。

第六条 学生每学期建议至少修读 20 学分。原则上每学期重修课不超过 10 学分，通识教育选修课不超过 4 学分。

第三章 选课流程和要求

第七条 选课分为三个轮次进行。新生第一学期不安排第三轮选课。

第八条 学生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缴纳学年学费完成注册手续，方可取得选课资格。

第九条 第一轮选课要求：

（一）本轮选课对象为取得选课资格的学生。

（二）本轮选课前系统对按人才培养方案设置学期开课的必修课进行预置（系统预先按行政班生成选课），学生可以退选已预置的课程。

（三）本轮选课原则上不增加课余量，如需增加，由授课院（部）申请，经教务处批准后，适当增加课余量。

第十条 第二轮选课要求：

（一）本轮选课仅限于第一轮选课后仍有课余量的教学班。

（二）本轮选课原则上不增加课余量，如需增加，由授课院（部）申请，经教务处批准后，适当增加课余量。

第十一条 第三轮选课要求：

（一）本轮选课仅限于第二轮选课后仍有课余量的教学班。

（二）本轮选课先到先得。

（三）本轮选课学生可以根据试听情况自行调整选课。

（四）教学周少于14周的课程不参与本轮选课。

（五）本轮选课结束后，学生不得再选课和退课。原则上人数不足25人的课堂将被停开。

第十二条 学生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缴纳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，方可取得所选课程的修读资格。

第十三条 有特殊选课要求的课程，由授课院（部）制定课程选课方案，报教务处审核，经学校批准后执行。

第四章 选课优先级设置

第十四条 人才培养方案中存在先修后修关系的课程，原则上应按先修后修关系循序选课。

第十五条 第一、二轮选课中，学生原则上应遵循必修课在前、选修课在后、通识课在前、专业课在后的优先级进行选课，第三轮所有选修课均不规定选课顺序优先级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1 级学生（含学籍异动学生）开始施行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

主题词： 选课 管理规定
抄 送： 王书记 吕校长 方副校长 李副书记 靳副校长 陈副校长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30 日印制

(共印 25 份)